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1)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修訂《公司章程》及解散監事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5年9月10日13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大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畢磊先生主持。於大會舉行時，本公司有5名董事。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此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919,380股，包括92,363,3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其中193,000股A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上述193,000股庫存A股並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726,3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39,948,4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時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35.1268%)的56名股東(或其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其中，該等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6,357,21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時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31.9690%；而該等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591,18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時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3.1577%。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規則

於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倘表內所列總計與各數值相加後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因四捨五入所致)：

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考慮及批准有關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H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總計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管治規則的決議案。	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H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總計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3.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A股	36,319,184	99.8954	38,031	0.1046	0	0.0000
		H股	2,672,287	74.4124	918,900	25.5876	0	0.0000
		總計	38,991,471	97.6046	956,931	2.3954	0	0.0000
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的決議案。	A股	36,352,874	99.9881	3,741	0.0103	600	0.0016
		H股	3,591,1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39,944,061	99.9891	3,741	0.0094	600	0.0015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及3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在大會上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及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程序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監察。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共同核査，此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魏萌律師及李慧敏律師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發表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i)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及解散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管治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獲批准，故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已廢除監事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監事職位，其職權與職能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予以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連同監事會其他相關制度已同時廢止。因此，監事會成員汪鈺紅女士、劉海梅女士及柏玉宏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汪鈺紅女士、劉海梅女士及柏玉宏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汪鈺紅女士、劉海梅女士及柏玉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營運與發展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